

2023 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组织编制市级城市建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下达城市建设项目。负责收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受理建设工程政策性减免费用的审核上报。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统计监测工作。

（三）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级市、区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

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工作。组织人居环境奖初评申报工作。

（七）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按职责承担市属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推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保护和传承。

（十一）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的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市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

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三）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五）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六）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计划和审计处、财务管理处、设计处、消防设计审验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地产监控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大数据管理处、房屋使用监督处、城市建设处、燃气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处、科技处、建筑业发展处、建筑市场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信访处、震灾防御处（地震

监测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苏州市抗震办公室,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处,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苏州市防震中心,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抓市域一体化发展机遇,努力为人民群众建设更加优美宜居的好房子、好社区、好街区、好城市,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1. 切实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作用。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推进问题楼盘“一楼一策”处置化解,加大对重

点房企和建筑企业纾困力度，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大力提高住房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纵深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研究制订智能建造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遴选 3~5 家试点企业、评选一批示范项目。加强“香山帮”技艺人才培养，保护传承试点企业，推动古建行业发展。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与中建集团战略合作，扩大“央地合作”范围。研究既有建筑低碳节能改造，推行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 持续深化住建领域数字建设。统筹全市住建数字化建设“一盘棋”，促进苏州市域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推动形成全市数字化新格局。以全市 BIM 技术应用为宗旨，完善政策标准，全面推进新建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和既有建筑 BIM 建模。以示范项目评选为依托，深化设计、施工、运维等行业应用，促进建筑业智慧化发展。有序推进住建领域业务平台与“苏周到”“苏商通”“苏服办”对接，提升数据汇聚力度、加强便民服务水平，保障政务资源高效共享。

3.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1+10 总体部署，不断完善全流程在线审批平台功能，市级层面进一步与各板块的数据联动、线上联审，审批结果即时共享。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微更新等项目，进一步区分工程项目，细分审批链条，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图。推进住建领域法治建设行动，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 持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深化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实施八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以项目化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更为精致的口袋公园、小微更新。推动驻区设计师服务制度，全过程、陪伴式引导居民有效参与更新项目。实施 86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开展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打造宜居生活环境。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改造，探索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改造资金新路径。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启动 46 个项目。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打造“苏州设计”品牌，推动 BIM 正向设计应用。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5.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成桐泾路北延延伸段、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等工程，全力推动东太湖隧道建设。加强片区间道路建设，推进何山路西延、人民路南延、长江路南延、花港湾隧道建设。加强城市主干道路“一街道一设计”和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研究。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深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新城建运行管理平台，实现从工程项目到住房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域系统性融合海绵城市、低碳城市和生态城市发展理念，新增市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超过 30 平方公里，达标率突破 40%。

6.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立法，打造全市村镇建设行动 3.0 版升级，全面展现苏州新时代鱼米之乡的现实模样。落实《苏州市“十四五”美丽城镇建

设实施意见》，推动 15 个镇、街道基本达到美丽宜居镇建设要求，10 个镇、街道基本达到重点中心镇、特色小镇建设要求。启动建设第七批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累计建成命名市级特色精品乡村数量突破 100 个。深化“两湖两线”特色田园乡村跨域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环澄湖、环阳澄湖地区。聚焦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全面完成农村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7. 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万套，3 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套人才公寓。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000 套，基本建成 3280 套。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建设“全龄宜居住区”。研究制定物业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指南，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赋能物业服务企业，打造“物业+”系列服务，满足业主多样化、多层次的生活需求。

8. 守好安全稳定底线。加强建筑施工领域高压严管。持续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更大力度推动建筑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城镇燃气使用安全监管。推动建立“双网格”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全市上下形成以专业防控网格为主、基层管理网格为辅的管控体系。实施瓶装燃气全生命周期环节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有序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完成 5000 户庭院管改造。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房屋安全鉴

定行为，提升房屋安全鉴定质量。按照“拆、改、保”原则，“一案一策”分类推进隐患建筑整治。结合苏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实施风险智能化监测。探索既有建筑安全风险中的保险加服务模式。完善地震监测制度建设，提高地震监测能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普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2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1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7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250.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86.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34.11	本年支出合计	31,834.11
上年结转结余	9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834.11	支出总计	31,834.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1,834.11	30,934.11	22,521.11	8,413.00								900.00					900.00
124001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34.11	30,934.11	22,521.11	8,413.00								900.00					9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1,834.11	7,022.70	24,81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00		836.00			
20101	人大事务	836.00		836.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00		8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73	73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73	73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93	24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01	33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9	16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2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50.61	4,400.20	12,850.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7.61	4,400.20	4,437.41			
2120101	行政运行	4,400.20	4,400.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41		4,437.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5.00		4,57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75.00		4,5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6.77	1,886.77	10,9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00.00		10,9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900.00		10,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77	1,88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8	3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4.68	1,144.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41	383.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34.11	一、本年支出	30,93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2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41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406.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786.7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34.11	支出总计	30,934.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34.11	7,022.70	6,556.50	466.20	23,91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				780.00
20101	人大事务	780.00				78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0				7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73	735.73	73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73	735.73	73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93	243.93	24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01	331.01	33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9	160.79	16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2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06.61	4,400.20	3,934.00	466.20	12,006.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3.61	4,400.20	3,934.00	466.20	3,593.41
2120101	行政运行	4,400.20	4,400.20	3,934.00	466.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3.41				3,593.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5.00				4,57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75.00				4,5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6.77	1,886.77	1,886.77		10,9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00.00				10,9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900.00				10,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77	1,886.77	1,88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8	358.68	3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4.68	1,144.68	1,144.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41	383.41	383.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2.70	6,556.50	46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3.72	5,273.72	
30101	基本工资	480.98	480.98	
30102	津贴补贴	1,599.39	1,599.39	
30103	奖金	692.21	69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01	33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79	16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6	167.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5	14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8	358.68	
30114	医疗费	27.91	2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32	1,30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0		466.2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1.20		10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28.30		2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0		8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2.78	1,282.78	
30301	离休费	309.83	309.83	
30302	退休费	718.45	718.45	
30305	生活补助	190.00	19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00	5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21.11	7,022.70	6,556.50	466.20	15,49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				780.00
20101	人大事务	780.00				78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0				7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73	735.73	73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73	735.73	73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93	243.93	24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01	331.01	33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9	160.79	16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2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5.00				2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93.61	4,400.20	3,934.00	466.20	3,593.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3.61	4,400.20	3,934.00	466.20	3,593.41
2120101	行政运行	4,400.20	4,400.20	3,934.00	466.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3.41				3,59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6.77	1,886.77	1,886.77		10,9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00.00				10,9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900.00				10,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77	1,886.77	1,88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8	358.68	3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4.68	1,144.68	1,144.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41	383.41	383.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2.70	6,556.50	46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3.72	5,273.72	
30101	基本工资	480.98	480.98	
30102	津贴补贴	1,599.39	1,599.39	
30103	奖金	692.21	69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01	33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79	16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6	167.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5	14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8	358.68	
30114	医疗费	27.91	2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32	1,30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0		466.2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1.20		10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28.30		2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0		8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2.78	1,282.78	
30301	离休费	309.83	309.83	
30302	退休费	718.45	718.45	
30305	生活补助	190.00	19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00	5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50.00	0.00	0.00	0.00	25.00	32.00	8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13.00		8,41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3.00		8,4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5.00		4,57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75.00		4,5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8.00		3,838.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6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0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10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29	福利费	2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0.30			113.00	513.30
货物					10.00			18.00	28.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8.00	2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50	5.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	3.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服务					390.30			95.00	485.3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30			95.00	485.3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0	95.00
	软件应用及开发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30				65.30
	专项委托业务费（燃气管理等）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住房保障调查等）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苏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委托业务费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7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83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1,584.71 万元，减少 49.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83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934.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2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30.71 万元，减少 46.44%。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的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等公房管理相关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04 万元，减少 59.97%。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今年未列入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主管局集中收入列入“事业收入”，而今年没有列入“事业收入”的项目。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主管局集中收入列入“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83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834.1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3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农村住房建设等相关管理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的变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35.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保开支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19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以及离休人员补贴的政策性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及运转类项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特定目

标类项目“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和运转类项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预算较上年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7,250.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05.95 万元,减少 63.18%。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中的“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直管公房委托管理、养护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和“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今年未列入预算,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786.77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以及本部门发生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2.95 万元,减少 16.37%。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中的“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834.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934.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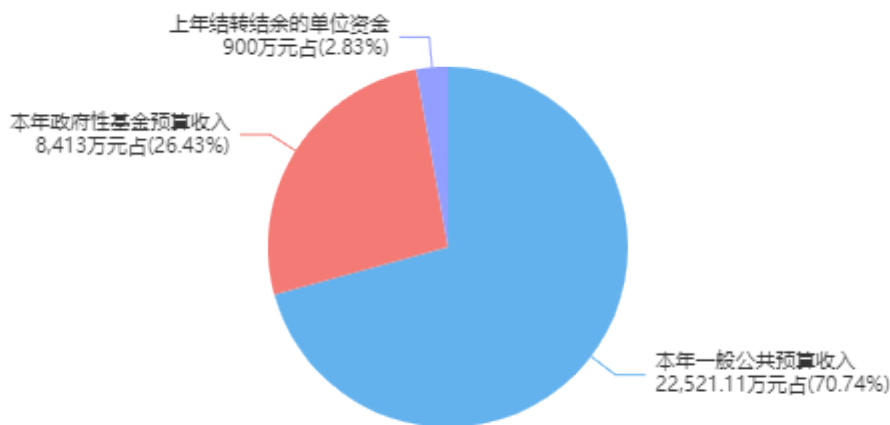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21.11 万元,占 70.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13 万元,占 26.4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900 万元，占 2.8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834.11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22.7 万元，占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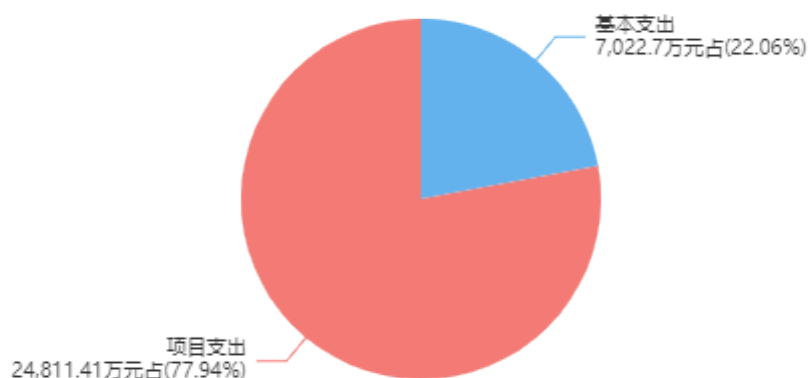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4,811.41 万元，占 77.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3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134.71 万元，减少 50.95%。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等公房管理相关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93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34.71 万元，减少 50.95%。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等公房管理相关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的变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5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补贴的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2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2 万元，增长 35.6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 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和运转类项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项目预算较上年的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89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9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58.09 万元，减少 83.33%。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中的“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直管公房委托管理、养护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和“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今年未列入预算，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以及“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今年预算没有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4,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5 万元，减少 56.96%。主要原因是“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

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3,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3 万元，增长 6,878.1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的变更。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没有安排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10,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7 万元，减少 18.3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3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4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6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入职人员。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中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全国自然灾害普查”，今年未列入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2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52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30.71 万元，减少 46.44%。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公房解危修缮”、“直管公房委托管理、养护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等经常性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2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预算的政策性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预算。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

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04 万元，减少 59.97%。主要原因是“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去年预算中的“苏州市属直管公房文物建筑更新利用工程”、“直管公房解危修缮”等公房管理相关项目今年未列入预算。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4,5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3,838 万元，主要是用于“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9 万元，减少 5.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

作需要及厉行节约要求，压减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3.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85.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1,834.11 万元；本单位共 4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811.4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